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1號

原告 蕭增資
被告 蕭志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3時2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起訴狀繕本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昌哲